

徐州开放大学

江苏省徐州市中等专业学校

“两代会”工作简报

（ 第二期）

2021 年 11 月 24 日

【工作动态】

第一届教职工代表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正式代表选举产生

按照我校“两代会”代表的推荐选举的通知要求，各选举单位认真酝酿和民主协商的基础上，11月11日-12日，按照代表选举办法，分别进行了正式代表的选举。全校共选举产生82名代表，其中：原开大教职工代表49人、原中专教职工代表33人。校“两代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于11月16日-18日对82名代表进行了公示。11月22日，经校党委研究同意，对正式代表名单进行了公布。

代表中各类人员比例及构成比较合理，其中直接从事教学科研的教职工占74.39%，女教职占41.46%、民主党派占12.20%、青年教职工占7.32%、班主任（辅导员）占14.63%。有一大批在学校各项工作中表现较为突出的同志被选为代表，

其中 2020 年度考核优秀的教职工占 34.15%，2021 年度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占 21.96%，2021 年度转设先进个人占 10.19%，2021 年度招生先进个人占 4.88%。

【政策解读】

关于“两代会”召开有关问题的政策解读（二）

1、关于“教代会执委会”委员人员组成的规定

依据《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教职工代表大会执行委员会设主任、副主任、秘书长，教职工代表大会执行委员会秘书处设在学校工会，执行委员会秘书长可由工会主席担任”。

2、关于“教代会执委会”、“工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差额推荐的规定

依据《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教职工代表大会执行委员会组成人员及各专门委员会必须经过教职工代表大会全体代表会议选举产生。候选人名单由教职工代表大会筹备领导小组差额提出，在报经学校党委审议后，由大会主席团会议酝酿差额或等额候选人正式名单提交大会选举。各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确定执委会和专门委员会组成人数、结构、比例及选举、调整办法和工作运行规则”的规定。我校教代会执行委员会由 11 人组成，按差额 10% 的比例推荐，候选人为 12 人。

依据全国总工会《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第十七条“基层工会委员会委员和常务委员会应差额选举产生。委员会委员和常务委员会委员的差额率分别不低于 5%和 10%。”的规定，我校工会委员会由 7 人组成，按差额 10%的比例推荐，候选人为 8 人。

3、关于校工会专职干部不得兼任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的规定

依据《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第三十五条“基层工会的主席、分管财务和资产的副主席、财务和资产管理部门的人员，不得担任同级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

报：校领导

送：各代表团

“两代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24 日